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866-01 号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王华堃律师、康乃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一) 《公司章程》；
  - (二)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H 股通告》”）；
  - (五)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距本次会议的召开已满 15 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 H 股的通告》。

3. 前述相关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宋海良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28,246,3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577%，其中：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71,376,7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451%。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19,887,6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26%。

### 2.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8,571,376,7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7.2683%。

### 3.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数为2,756,869,63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31.524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此外，德恒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

果。公司最终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45,058,9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83,185,237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00%；弃权 2,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30,50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9%；反对 40,866,09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1%；弃权 2,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4,550,49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4650%；反对 42,319,14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35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197,67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3588%；反对 40,866,09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406%；弃权 2,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48,28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251%；反对 79,959,97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749%；弃权 2,2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A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34,387,6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08%；反对 36,986,82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92%；弃权 2,2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H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3,89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4412%；反对 42,973,14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558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076,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638%；反对 36,986,82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5356%；弃权 2,2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0,50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99%；反对 40,866,09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01%；弃权 2,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197,67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3588%；反对 40,866,09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406%；弃权 2,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4,387,6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08%；反对 36,986,82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92%；弃权 2,2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076,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638%；反对 36,986,82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5356%；弃权 2,2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7,568,49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7%；反对 42,319,14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6,91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3%；反对 42,973,141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71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王 华 堃

见证律师：\_\_\_\_\_

康 乃 欣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对中国能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上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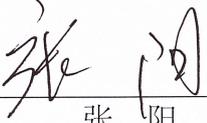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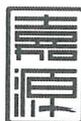
  
赵 巍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5-084

敬启者：

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统称“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律师事

---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嘉源（2023）-01-2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2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338,232,727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发行人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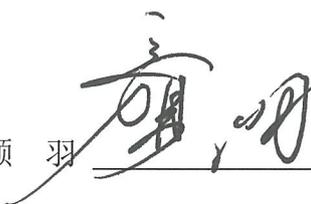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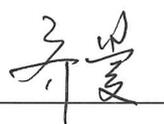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 

齐曼 

2024年3月28日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建筑施工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房地产业务、装备制造业务、民爆业务、投资业务、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主要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0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国际化经营、关联交易、市场开发、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5%	小于资产总额的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2%	小于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的集体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3.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5%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0.2%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2.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损失； 4.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较多，严重影响公司运营。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 2.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立查立改。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立查立改。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海良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执业资质证书.....第 3—6 页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1-13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能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能建股份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0810307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文峰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6-6-15**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If this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holder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长海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1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2019/11/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2019/11/27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长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51228573X  
Identity card No.

# 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1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4—17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1-132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能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能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能建股份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能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能建股份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	3,700,000	14,255	4,014,255	2,7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000	279,700	10,835	290,835	279,7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0,000	234,000	8,561	268,561	234,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000	48,500	4,200	183,200	48,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7,542	53,839		39,423	51,958	工程及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2,494	29,738		28,138	14,094	工程款、勘察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0,404	9,423		15,081	4,746	产品销售款、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15,288	3,662		4,426	514,52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24,771				24,771	应收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384				384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215,998	93,441		93,169	216,27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0,454			10,440	14	市场开发服务保障费	经营性往来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391	414,310			632,701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614			72,085	370,529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627				364,627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5,201	16,328		145,234	306,29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15		13,996		274,011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875			1,465	265,410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474			16,950	243,524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2,037			242,03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071		5,242		229,313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208			1,467	179,741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644			11,382	118,262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18	60,041		46,001	86,858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924				66,924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701	18,133		26,365	58,469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西安紫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750	20,171		303,672	58,249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734			53,73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42	4,793		4,839	35,696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577	25,899		27,289	34,18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664				33,664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53	30,457		30,628	29,88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24			4,090	6,934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城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60	2,286		14,591	3,85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商河县千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4	1,834			2,818	应收其他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商河县千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49	10,346		32,758	2,23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烟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610	12,056		89,666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85			19,58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6			8,56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渭南市东秦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983		3,050	512,033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	3,220		3,444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44,947	2,683,980		1,754,250	2,374,67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53,455	2,948,836		1,949,610	1,352,68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67,193	1,314,943		1,674,004	408,132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64,465	592,161		527,758	328,86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14,075	72,363		3,300	283,13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43,205	1,433,135		1,518,280	258,06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1,911	294,921		127,093	239,739	工程款、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856,058		635,047	221,01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0,155	216,947		69,829	217,27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31	1,747,597		1,563,126	184,902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南方建投邢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43,154	1			143,15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926	174,601		51,181	127,346	工程款、勘察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35,536			9,983	125,55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林卫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2,086	151,989		81,872	102,20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90,646	15,210		16,728	89,12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35,206	76,154		135,206	76,15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63,777	1,015,906		1,310,043	69,64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54,468	75,651		66,969	63,15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0,639	309,752		291,812	58,579	工程款、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536,992		1,478,859	58,13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能建南方建投（南雄）环保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659	104,490		53,150	55,99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1,900	53,677		8,871	56,70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7,896	60,176		84,989	53,08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065	173,053		155,408	33,71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742	29,493		4,512	30,72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377	20,281		563	23,095	工程款、设计咨询费等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5,473	67,963		56,435	37,001	工程款、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7,194	2,403		476	19,121	工程款、勘察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96,864	1,111,187		1,189,121	18,930	勘察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2,458	118,616		152,458	18,61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新县新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7,509			17,50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1,554			11,55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0,172	957		1,310	9,819	工程款、勘察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8,600	32,263		33,163	7,700	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汉江能建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016	8,652		6,419	6,24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004			5,00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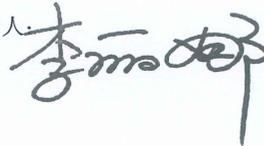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663,555	389,582		1,048,831	4,306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葛洲坝重庆市南川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9,872	172		26,836	3,20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637			2,63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584	3,061		6,331	1,31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047	16,238		16,232	1,053	工程款、设计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203	13,102		14,347	95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8,261	230,716		268,736	24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渭南市东秦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80,113			80,11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08,419	727,778		1,236,19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652,025		652,02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7,379			27,37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淮北正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279			7,27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9,368			9,36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005	3,369		5,37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	联营、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67,725	23,388,608		23,082,053	374,280	工程款、保证金等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14,995,970	48,129,711	60,139	47,822,564	15,363,25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0810307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文锋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6-6-15**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四、本证书在遗失或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得转让、涂改。

五、本证书在遗失或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得转让、涂改。

六、本证书在遗失或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得转让、涂改。

七、本证书在遗失或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得转让、涂改。

八、本证书在遗失或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原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得转让、涂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长海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1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4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27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27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长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51228573X  
Identity card No.

关于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二、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4—7 页

#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4〕1-177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能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能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能建股份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能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能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如实反映了能建股份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发放贷款	3,719,000	4,296,419	4,753,219	3,262,200	-34,200
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吸收存款	2,661,209	38,392,796	38,567,353	2,486,652	50,747
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530,651	1,558,852	1,491,649	597,854	4,988
发放贷款小计		3,719,000	4,296,419	4,753,219	3,262,200	-34,200
吸收存款小计		3,191,860	39,951,648	40,059,002	3,084,506	55,735

注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能建股份控股的财务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含能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0810307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文锋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证书编号: **110000861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6-6-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国信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信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长海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证书编号: 1101013017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1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2019/11/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7日  
2019/11/27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长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51228573X  
Identity card No.

#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材料，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2020 年注册地由湖北省武汉市迁至北京市，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32968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份额 (万元)	百分比 (%)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2	0.08
2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27708	6.16
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6920	50.43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090	10.02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10	23.31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

金融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二、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按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通过各自的议事规则明确主体职责边界并有效履职。

#### 1. 公司治理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

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履行高管职责的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十一）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在法律 and 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并对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体系中发挥充分、有效的作用进行监测和评估；（十二）决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十三）拟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报股东会审批；（十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符合并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一）研究和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并提出任免建议；（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政策与薪酬兑现方案、超额奖励或专项奖励方案；（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任期绩效考评结果，由集团（股份）公司直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接受集团（股份）公司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体系制定和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并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一）对国内、外同行业经济运行形势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判断，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议风险管理的中长期战略和总体规划，制定风险控制的指导性原则；（二）按照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定、审核风险管理的工作方针和基本办法，指导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的制度建设；（三）审议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并对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进行调整；（四）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五）评价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效果；（六）拟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七）审议授信资产风险状况，对有关职能部门监控和改善资产质量、加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八）审议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门报送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九）检查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情况，检查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措施，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各部门经营中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稽核委员会在符合并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一）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二）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并指导其实施，检查公司的风险及合规

状况；（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向董事会报告；（四）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五）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六）对审计稽核部和审计稽核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七）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八）经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向股东会报告评价结果；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

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九）签署除应由董事长签署之外的重要文件；（十）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出现不能及时报告董事长的情形，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和处置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内部设置职能部门9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部）、计划财会部、金融部、信贷部、营业部（资金监控中心）、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监事会办公室）。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设置武汉分公司，职能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部、信贷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有关政策研究、战略改革、文书档案、保密、干部及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行政后勤、信访维稳、公共关系、本部办公场所安全等工作，协助董事会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和推进日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本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工作。

党群工作部（纪检部）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

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工作、统战、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职能工作。负责公司纪委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司纪检组织体系，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检查，受理检举、控告和纪律审查工作，处理违规违纪案件、问题线索受理、案件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工作。

计划财会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产权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分析、统计报表编制与报送、产权管理、涉税事务管理等工作。

金融部负责公司本外币头寸资金管理、准备金管理及流动性管理工作，牵头同业授信及外汇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同业业务、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执行存款利率政策。

信贷部负责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实施客户评级授信、各项信贷业务管理，开展客户服务和信贷业务营销等工作。

营业部（资金监控中心）负责公司结算服务、资金集中管理、日常反洗钱等工作，主要包括提供结算服务、资金集中管理服务、资金监控中心运行管理、存款账户管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结算印章管理、反洗钱等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科技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建设信息系统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主要包括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法律事务体系

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和业务风险审查，对“三重一大”需要经过法律审查的事项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工作。

审计稽核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审计稽核、内部控制评价、责任追究以及资产管理责任认定等工作，负责监事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武汉分公司综合部负责分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 作，主要包括文字材料起草及报送、公文档案及保密管理、印章及证照管理、属地化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财税、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车辆使用及采购管理等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党群、纪检工作。

武汉分公司信贷部负责组织实施分公司贷款、票据贴现等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信贷业务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客户服务和信贷业务营销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信贷业务客户管理及尽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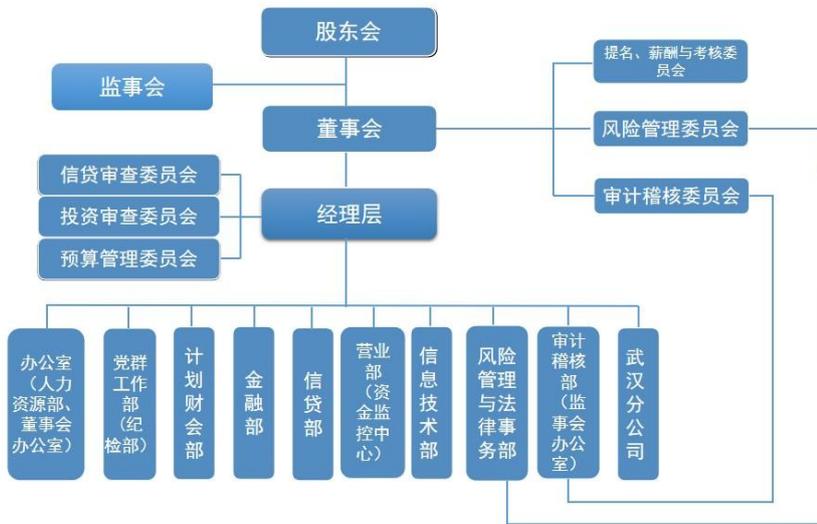
武汉分公司营业部负责分公司结算服务、日常反洗钱等工作，主要包括提供结算服务、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结算印章管理、反洗钱等工作。

武汉分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主要包括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业务风险审查。

武汉分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分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和灾备中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分公司的推广实施工作。

2.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 (二) 风险的识别、评估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监事会办公室），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评估办法》等制度，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 控制活动

#### 1. 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

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 （1）结算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

### （2）存款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操作细则》《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 信贷管理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涵盖了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自

营贷款、票据、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 3. 信息系统控制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核心业务系统权限管理操作细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主要业务系统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4. 审计监督

审计稽核部（监事会办公室）是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监事会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5,633,668.21 万元（不含委托），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248.08 万元。2023 年，中国能建财务公司营业收入 122,908.70 万元，利润总额 41,738.80 万元，净利润 32,955.36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72%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4.44%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leq 80\%$	58.01%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0.07%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0.17%
7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leq 100\%$	0.5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leq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4.56%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13%

## （二）管理情况

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能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资金、信贷、信息系统、审计稽核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本公司对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4,686,451.48 万元，贷款余额为

2,834,899.40 万元，中间业务支出 548.15 万元。本公司在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自《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能建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能建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监督能建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及应用并为能建集团提供议价能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

准，2020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订立了《2021-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由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协议所称“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含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交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 a) 吸收甲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存款。
- b)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
  - i. 协助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ii. 办理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iii. 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iv. 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c)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
  - i. 办理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ii. 对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iii. 承销甲方及其附属企业的企业债券；
  - iv.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2）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市场促进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 **(2) 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贷款之利率进行厘定。

#### **(3)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进行厘定。

### **4、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交易总金额上限**

(1)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

(2)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

(3) 按每年度单独核算，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原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 7、协议生效及废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二)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服务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2023年，财务公司向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中国能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的综合授信每日结余最高为人民币 39.57 亿元；财务公司向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为人民币 5.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4.87 亿元，贷款余额为 32.62 亿元。

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能建集团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 (一) 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情况

为维护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营利性，有效防范、全面控制和化解能建集团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国能建制定了《关于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

根据预案，中国能建成立由财务与产权部、法务与合规部、资本与金融事业部（以下简称“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监控、评估、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

根据预案，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金融部负责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通过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渠道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财务公司负责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发现问题后及时向金融部和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根据预案，金融部负责组织起草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对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预案，公司严格制定了启动预防处置机制的情形。在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金融部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领导小组启动预防处置程序，应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

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根据预案，在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二）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定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根据报告，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服务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财务公司与能建集团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阳



赵巍

